

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（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）

茲有 等 人，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，為申請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及辦理牧場登記之用，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區	別	段	小	段	地	號	本號土地面積	同意使用土地面積	備	註
							m ²	m ²		
							m ²	m ²		
							m ²	m ²		
							m ²	m ²		
							m ²	m ²		

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張。

土地所有權人簽章	住址	身分證字號
1、		
2、		
3、		
4、		
5、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應用大寫。
- 二、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- 三、本同意書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四、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。

牧場負責人簽章：

住 址：

電話：